

第一章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了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主持开幕。

A. 委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尼加拉瓜)

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雅库巴·西塞先生(科特迪瓦)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

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葡萄牙)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智利)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黄惠康先生(中国)

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塞拉利昂)

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

玛丽亚·莱赫托女士(芬兰)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肖恩·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阮洪滔先生(越南)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土耳其)

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摩洛哥)

朴基甲先生(大韩民国)

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印度)
 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奥地利)
 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秘鲁)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
 迪雷·特拉迪先生(南非)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迈克尔·伍德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4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
 第一副主席：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第二副主席：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土耳其)
 起草委员会主席：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智利)
 报告员：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塞拉利昂)

4.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¹ 和特别报告员² 组成。

5.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470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组：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主席)；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黄惠康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¹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²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当然成员)。

C. 起草委员会

6. 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5月7日、5月27日、7月9日、7月23日和7月30日举行的第3454、3458、3471、3476、3488和3494次会议上,委员会为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主席)、迪雷·特拉迪先生(特别报告员)、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当然成员)。

(b) 危害人类罪: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主席)、肖恩·墨菲先生(特别报告员)、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当然成员)。

(c)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主席)、玛丽亚·莱赫托女士(特别报告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朴基甲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当然成员)。

(d)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特别报告员)、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黄惠康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朴基甲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当然成员)。

(e)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主席)、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格

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朴基甲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当然成员)。

(f) 一般法律原则：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主席)、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特别报告员)、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朴基甲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当然成员)。

7. 起草委员会就上列六项专题一共举行了 43 次会议。

D. 工作组和研究组

8. 规划组设立了以下工作组：

(a)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主席)、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黄惠康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当然成员)。

(b) 工作方法工作组：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主席)、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当然成员)。

9.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467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不限成员名额研究组，拟由以下委员共同轮流主持：波格

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

E. 秘书处

10. 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休·卢埃林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首席法律干事阿诺德·普龙托先生和杰西卡·艾尔贝兹女士担任委员会首席助理秘书。高级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担任委员会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戴维·纳诺波利斯先生、卡拉·霍伊女士和克里斯蒂安·阿尔伯恩女士以及协理法律干事麦欣怡女士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程

11. 委员会通过了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1.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2.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 危害人类罪。
4.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5.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6.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7. 一般法律原则。
8.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9.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0. 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2. 其他事项。